

國立空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

106.4.11 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，依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相關案件之審議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：

(一) 當事人：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人員，包含研發成果創作人，執行計畫之主持人等。

(二) 關係人：

1. 當事人之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2. 當事人之二等親以內親屬。

3.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4. 當事人及本款第一目、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(三) 利益衝突：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，對外進行技術移轉授權、智財權讓與等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第四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，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應主動揭露且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。

第五條 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如發生利益未迴避案件，應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經審議查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情事案件，應通報出資機關，以確保各方權益。

第六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，僅使用於本辦法實施範圍內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、關係人，除依本校法規處置外，將依法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